

「國立政治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經 112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為支援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秀學生的求學之夢，進而達到與各國友好親善以及培育國際化人才之目的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捐贈款支付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獲獎學生名額共計 5 名，每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獎學金補助期間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6 月止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如下：

1. 本系在學之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、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2. 操行成績 A 以及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3. 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、校內外日文專業競賽或服務表現傑出者。
4. 前一學期必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。

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。

1. 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預定留學，且留學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。
2. 於評選期間之前曾領取或目前正在領取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3. 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，預定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按照公告申請日期檢具下列文件以備審核

1. 獎學金申請單。
2. 歷年成績單。
3. 學士班學生繳交獲獎期間之學習計劃書，碩士班學生繳交研究計畫書以及課程報告三份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（如：語文能力證書、志工服務證明、獲獎證明等）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 4 月發布申請公告，4 月 30 日前截止報名，由本系另組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於每年 9 月發放，一次性給付，由本系依本校相關獎學金發放規定，匯入受獎學生本人登錄於學校出納組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八條 受獎者應按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。
2. 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繳交前一學期之成績單以及學習報告書。

第九條 獎學金得主之義務：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主辦之交流活動。

第十條 受獎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將取消得主之資格。

1. 喪失在學學校之學籍時。
2. 休學或遭在學之學校退學或其他處分時。
3. 由於傷病等理由無法繼續學業時。
4. 延畢時。
5. 經錄取為正職員工，開始就業時或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，預定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6. 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。
7. 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。
8.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時。
9. 未提出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時。
10. 其他獎學金得主因客觀原因無法接收本獎學金時、或無法繼續學習時。

遭取消得獎資格者應按照條款歸還不同比例之獎學金金額，第 1 至 7、10 條者，應歸還喪失資格月份起之獎學金金額，8 或第 9 條者，應返還獎學金之全額。歸還之獎學金，由本系另行甄選其他符合資格者發放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